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員生消費合作社教職員工入社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	
	單位	
	職稱	
	戶籍地址	
	身分證字號	
	連絡電話 (分機)	
	手機	
注意事項	<p>1.申請資格：</p> <p>(1) 本校教職員工。</p> <p>(2)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等單位經費補助，經人事室公開甄選聘僱之人員，得申請加入社員。</p> <p>★由人事室就申請資格驗證後蓋印單位圓戳章。</p> <p>2.入社申請繳費經審核後，始為正式社員。本申請單限本人親填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簽。</p> <p>3.申請人填表後，請先送單位主管簽認，再送員生社司庫繳費。 (司庫____：分機____)</p>	

人事室 圓戳章	申請人 簽 章	
	單位主管 簽 章	
	司庫經收	